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DZXMGLZB20241031

工程名称：永福县堡里镇胜利村古两屯至九槽村大力槽屯
产业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发包人(全称)：永福县堡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福县堡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福县堡里镇胜利村古两屯至九槽村大力槽屯产业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福县堡里镇胜利村古两屯至九槽村大力槽屯产业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永福县堡里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对永福县堡里镇胜利村古两屯至九槽村大力槽 12000 米产业道路进行硬化，路基宽 4 米，硬化路面宽 3.5 米，厚 0.18 米；新建盖板桥涵 3 座，长 15 米，净宽 4.5 米；新建过路管涵 30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肆万壹仟叁佰叁拾元柒角叁分（¥7541330.7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曾威 ，项目总工： 曾祥曦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福县堡里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永福县堡里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3日



承包人：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100MA5KD9PW0W

地 址：桂林市灵川县定江镇八里六路67号“青青家园”小区10幢1单元2层1号房

电话：0773-8980472

开户名：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桂林市七星支行

账 号：8052 4498 9700 001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3日

